

附件 1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单位 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1.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全县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县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拟订地方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全县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县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

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全县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全县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全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农业利用外资项目工作。

（十四）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

1. 推进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建设。
2.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3. 依托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国家区域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优势，实施良种繁育工程，提升良种供给能力。新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4. 试点实施“千头猪、百亩田、生态园”工程，打造循环农业新模式。
5. 试点推进高油酸花生项目，打造花生产业集群。
6. 支持四铺镇花卉、中药材等特色种植，扩大菊花文化节影响力，打造专业交易市场和道地中药材种植加工基地。

（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点支持临涣、百善、韩村、四铺等特色小镇建设，发展物流、旅游和芳香经济，打造乡村振兴标杆区。

8.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实施“双进”工程。

9. 开展“美家美院清洁行动”。

10. 完成旱厕改造1万户，建设省级美丽乡村中心15个，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11. 实施沱河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打造乡村振兴濉溪样板。

（三）推进农村制度改革。

12. 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全年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65个。

13. 落实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14. 加强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和“一户一田”改革试点，激活农村资源。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920.4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收入预算 920.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0.4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0.49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减少 1234.34 万元，下降 57.28%，原因主要是 9 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在职及退休人员下划各镇。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 920.4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34.34 万元，下降 57.28%，原因主要是 9 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在职及退休人员下划各镇。其中，基本支出 816.26 万元，占 88.6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04.23 万元，占 11.32%，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扶贫系统监测预警、乡村振兴、三资专线、罚没收入。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20.4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0.4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20.4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0 万元，占 17.88%；卫生健康支出 37.50 万元，占 4.07%；农林水支出 638.24 万元，占 69.34%；住房保障支出 80.16 万元，占 8.71%。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0.4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34.34 万元，下降 57.28%，原因主要是 9 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在职及退休人员下划各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0 万元，占 17.88%；卫生健康支出 37.50 万元，占 4.07%；农林水支出 638.24 万元，占 69.34%；住房保障支出 80.16 万元，占 8.7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66.7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5.57 万元，下降 67.02%，下降原因主要是 9 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在职及退休人员下划各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项）2025 年预算 51.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7.65 万元，下降 69.55%，下降原因主要是 9 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下划各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5.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8.83 万元，下降 69.56%，下降原因主要是 9 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下划各镇。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 18.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7.46%，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35 万元，下降 70.95%，下降原因主要是 9 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在职及退休人员下划各镇。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23.1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53 万元，下降 66.26%，下降原因主要是 9 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人员下划各镇。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 14.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39 万元，下降 60.99%，下降原因主要是 9 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下划各镇。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2025 年预算 399.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0.98 万元，增长 33.84%，增长原因主要是原乡村振兴局人员并入农业农村局。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5 年预算 238.8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16.82 万元，下降 75.01%，下降原因主要是 9 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在职及退休人员下划各镇。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 年预算 56.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4.95 万元，下降 62.66%，下降原因主要是 9 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下划各镇。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5 年预算 23.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9.56 万元，下降 62.65%，下降原因主要是 9 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下划各镇。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6.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4.07 万元，公用经费 52.1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76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04.2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0.97%，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扶贫系统监测预警经费等。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0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04.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三资专线项目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2025 年在全县 11 个镇实施三资平台管理，将全县“三资”纳入镇级管理，确保农业“三资”管理规范运行。

（2）立项依据。“三资专线项目资金”项目合同。

（3）实施主体。濉溪县农业农村局。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2025 年在全县 11 个镇施三资平台管理，将全县“三资”纳入镇级管理，确保农业“三资”管理规范运行。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全年预算安排 4.2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扶持后能够增加村集体收入，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三资”管理平台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23		年度资金总额:		4.23	
		其中:财政拨款		4.23		其中:财政拨款		4.2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年1-6月)					年度目标			
	2025年在全县11个镇实施三资平台管理,将全县“三资”纳入镇级管理,确保农业“三资”管理规范运行。					2025年在全县11个镇实施三资平台管理,将全县“三资”纳入镇级管理,确保农业“三资”管理规范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	无	无	数量指标	镇	11	11
		质量指标	无	无	无	质量指标	优	98	98
		时效指标	1年	1年	1年	时效指标	1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4.23万元	4.23万元	4.23万元	成本指标	4.23万元	4.23	4.23
效	经济效	无	无	无	经济效	万元	5	5	

益 指 标	益指标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万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万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2.“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2025年在县域范围内开展15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7个市级美丽乡村建设。

(2) 立项依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合同。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农业农村局。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5) 项目内容。2025年在县域范围内开展15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7个市级美丽乡村建设。。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全年预算安排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人居环境，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

实施单位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年1-6月)				年度目标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	无	无	数量指标	无	无	无
		质量指标	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序时、及时	序时、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序时、及时	序时、及时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经费总额	≤5.万元	≤5.万元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经费总额	≤5.万元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对环保意识的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对环保意识的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对环境保护能力、水平提升的影响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对环境保护能力、水平提升的影响程度		
	满意	服务对	公众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	公众满意	≥	≥

度指 标	象满意 度指标			象满意 度指标	度	95%	95%
---------	------------	--	--	------------	---	-----	-----

3. “罚没收入”项目。

- (1) 项目概述。罚没收入
- (2) 立项依据。巩固农业局农业产品相关执法工作
-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农业农村局
-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5) 项目内容。巩固农业局农业产品相关执法工作
-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县级安排项目资金30万元
- (7) 绩效目标。保障执法效力

4.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

-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水电邮、乡村振兴宣传、印刷、会议、差旅、培训等支出。
- (2) 立项依据。乡村振兴工作需要
-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农业农村局
-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5) 项目内容。用于日常办公、水电邮、乡村振兴宣传、印刷、会议、差旅、培训等日常支出
-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县级安排项目资金55万元
- (7) 绩效目标。保障日常工作运转。

5. “扶贫系统监测预警经费”项目。

- (1) 项目概述。监测预警工作
- (2) 立项依据。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行监测预警工作
-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农业农村局

(4) 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6) 年度预算安排。年终花费 95%以上

(7) 绩效目标。保障监测预警取得成效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86 万元，增长 13.95%，增长原因主要是原乡村振兴局并入农业农村局，人员增加。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5 年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

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5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4.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